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古所处罚（2024）145号

当事人：新疆心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X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街道\*\*社区\*\*路\*  
号（\*\*大厦）\*幢\*层\*\*\*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努日\*\*\*\*外库

身份证件号码：65\*\*\*\*\*8X

我局于2024年7月2日收到12345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NO：DH24070165310001003，受理内容：自己于2024年6月通过抖音软件购买新疆心倾商贸有限公司价格为1099元的压片糖果，收到货物后发现成分表不安全存在违禁添加的情况，自己认为很不合理。

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大厦）\*幢\*层\*\*\*室新疆心倾商贸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检查，在新疆心倾商贸有限公司货区货架上发现有投诉举报的同批次白桦茸压片糖果5盒。通过投诉人提供的交易记录凭证，证实当事人于2024年6月向投诉人销售白桦茸压片糖果，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为了防止过期产品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对现场发现的 5 盒白桦茸压片糖果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强制 [2024]67 号和《财务清单》。

经查、当事人销售产品名称：白桦茸压片糖果、规格：42g（0.7×60 片）、配料表：山梨糖醇、桦褐孔菌、L-阿拉伯糖、菊粉、硬脂酸镁；建议食用方法：每日 1-2 次，每次 2 片，温水吞服；不适人群：婴幼儿、孕妇、哺乳期；注意事项：菊粉食用量≤15 克每天，折合本品食用量不超过 12 天/片，保质期：24 个月；生产企业：安徽昊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白桦茸，别名桦褐孔菌，是一种生长于白桦树上的药用真菌。白桦茸（桦褐孔菌）是否可以作为普通食品原料市容问题，根据《卫生部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规定，“白桦茸”不在《即使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不在《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中，也不在《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中。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药食同源的目录》（2018）的规定，涉案产品配料中的桦褐孔菌不属于已获批的食品原料。

作为被生产方江安徽省昊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心倾商贸有限公司与供货商合作关系）办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只具有饮料、糖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和方便食品的生产资质，同时，该产品中添加的新资源食品

未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性审查。

另查，2023年4月15日，当事人新疆心倾商贸有限公司以20元/瓶的价格从安徽昊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白桦茸压片糖果2500瓶，进货价格为50000元。以33元/的价格（买2盒+送1盒，买4盒+送2盒）在抖音平台进行销售，已销售2317瓶，库存22瓶（新疆心倾商贸有限公司5瓶，乌鲁木齐库房17瓶）其他161瓶赠送。

**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检验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2345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编号：DH24070165310001003，产品图片和交易记录图片，属书证，证明：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3张，属书证，证明：当时现场的检查情况及违法行为事实。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属书证，证明，当时现场的检查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自述材料和整改报告，减轻申请书，资产负债表，催款通知书，人员花名册，属书证，证明：整改态度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7、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强制【2024】67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3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古所罚告〔2024〕109号），当事人提交当事人提交减轻处罚申请书，公司困难证明。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白桦茸糖果片行为。

鉴于（1）当事人可以提供涉案产品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上一家供货商信息；（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

录，属于首次违法，（3）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案件发生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4）当事人多次向办案人员表达了自己的经济困难的情况，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交资产负债表，经过查看负债表，可以看到公司本年度利润少（因违法时间短，2023年5月9日起2024年7月8日，通过查看该公司的利润季表，资产负债表，正在亏损状态（-72236.15）；当事人经营场所年租金费用合计为：叁拾万元，因经营困难、收入不好至今未能缴纳；（5）当事人带领员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有良好的学习态度和改正错误的决心；（6）新疆心倾商贸有限公司与供货商安徽昊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关系，向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案件移送函（等回复函）；（7）**该公司现有29多名员工，为众多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社会就业难的趋势。**

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白桦茸糖果片 5 瓶；
- 2、罚款 5000 元（伍千元整）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